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六盘水市统计局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2〕40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国务院经普办和省经普办的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我市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六盘水市统计局和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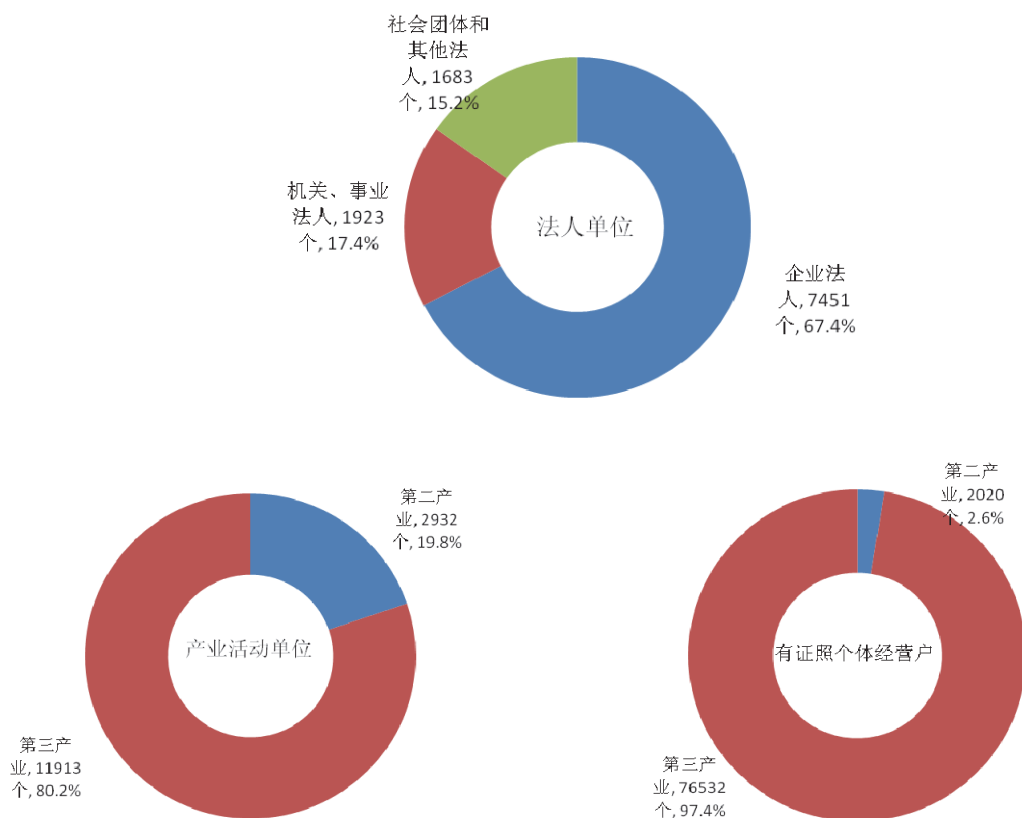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057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074个，增长58.3%；产业活动单位14845个，增加5524个，增长59.3%；有证照个体经营户78552个，增加36423个，增长86.5%（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1057	100.0
企业法人	7451	67.4
机关、事业法人	1923	17.4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683	15.2
二、产业活动单位	14845	100.0
第二产业	2932	19.8
第三产业	11913	80.2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78552	100.0
第二产业	2020	2.6
第三产业	76532	97.4

注：产业活动单位含经营地在本地、注册地在外地建筑业单位1家，不含注册地在本地、经营地在外地建筑业单位指标数；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指有工商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个体经营户。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35 个，占 21.1%；批发和零售业 2067 个，占 18.7%；制造业 1353 个，占 12.2%。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85 个，占 48.4%；批发和零售业 27740 个，占 35.3%；住宿和餐饮业 6005 个，占 7.6%（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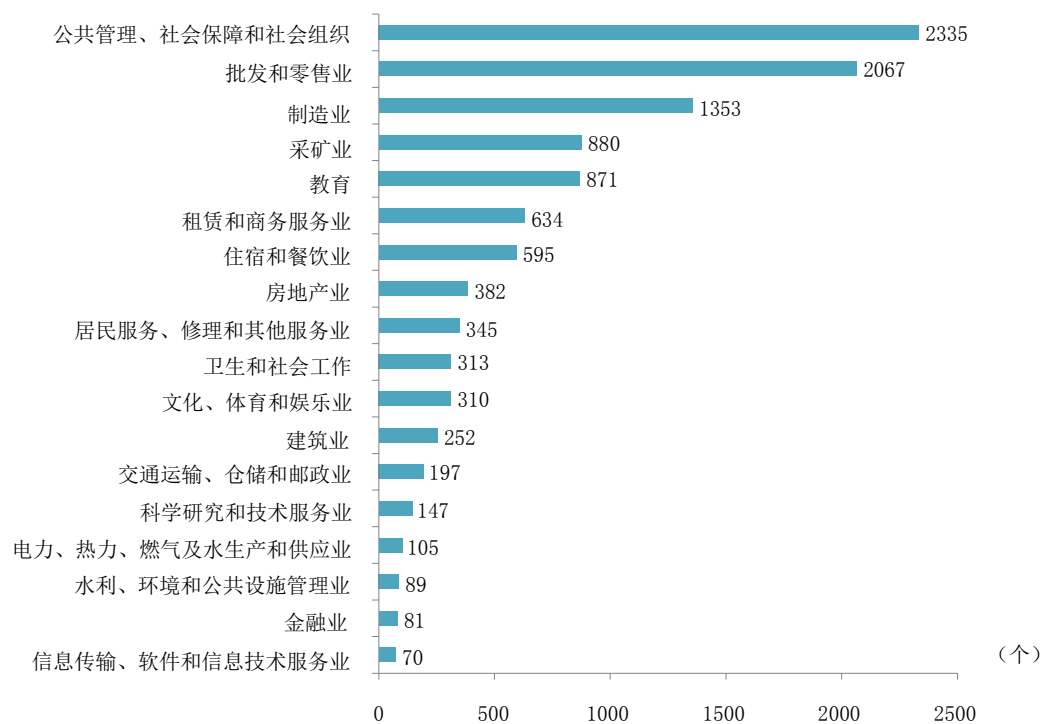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个)
合 计	11057	78552
采矿业	880	22
制造业	1353	18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	13

建筑业	252	180
批发和零售业	2067	277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	37985
住宿和餐饮业	595	6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322
金融业	81	-
房地产业	382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	3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	2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5	3335
教育	871	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3	2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0	1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35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法人单位 31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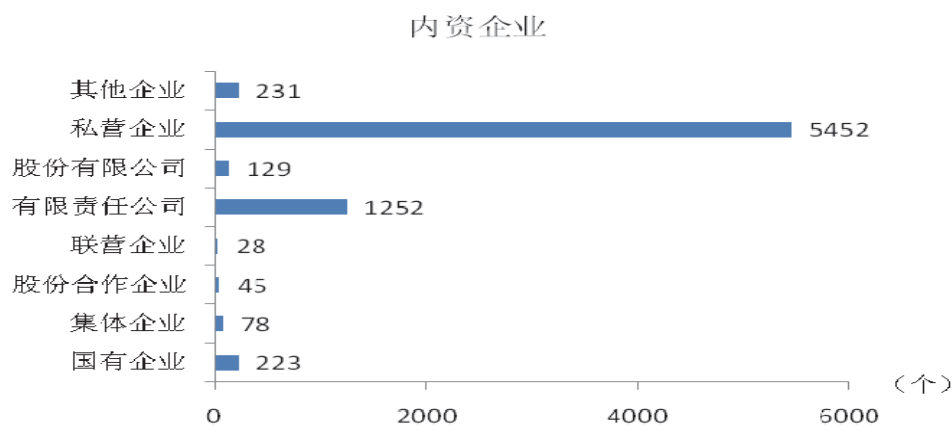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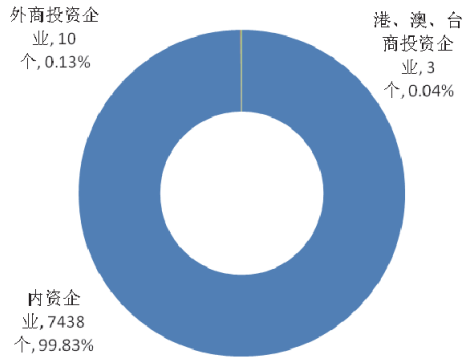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7451个，比2008年末增加4572个，增长158.8%。其中，内资企业占9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4%，外商投资企业占0.1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3.0%，私营企业占73.2%（详见表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7451
内资企业	7438
国有企业	223
集体企业	78
股份合作企业	45
联营企业	28
有限责任公司	1252
股份有限公司	129
私营企业	5452
其他企业	2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外商投资企业	10

图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86566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88994 人，增长 29.9%。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70214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90379 人，增长 113.2%。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采矿业 145659 人，占 37.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202 人，占 14.0%；制造业 48885 人，占 12.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737 人，占 38.6%；批发和零售业 62535 人，占 36.7%；住宿和餐饮业 20664 人，占 12.1%（详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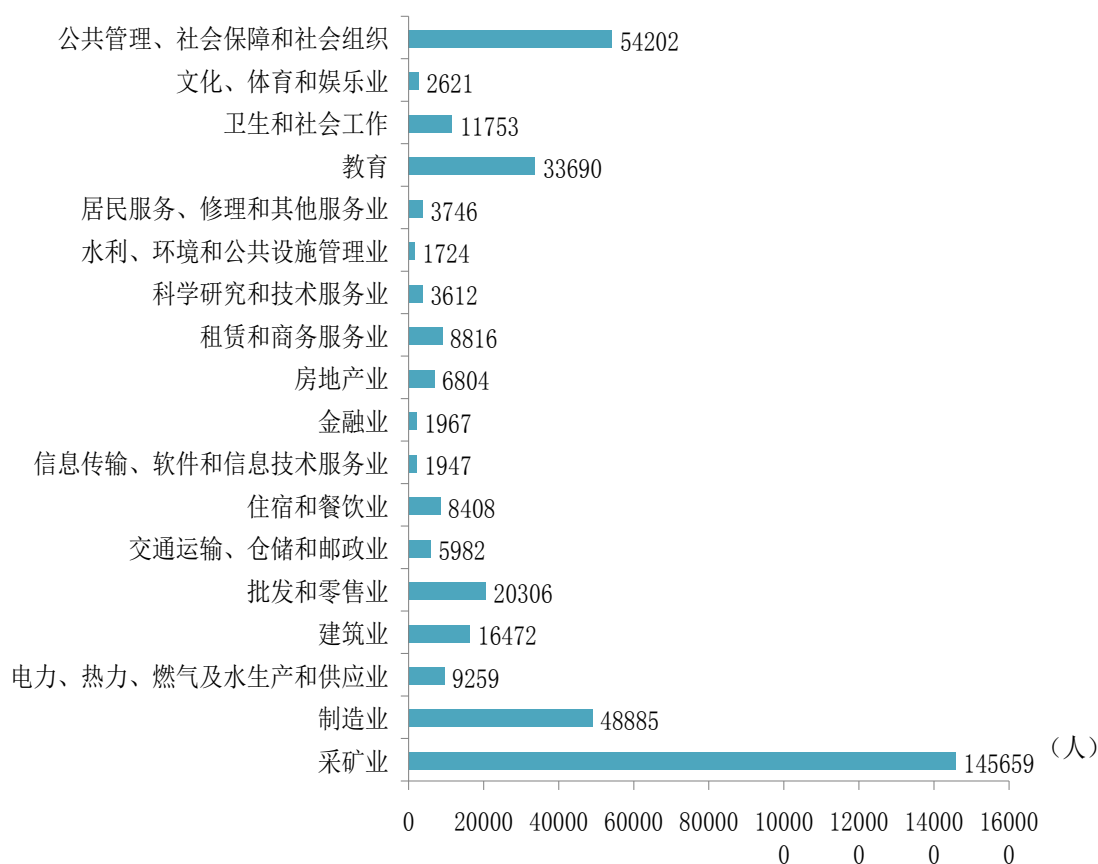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6566	170214
采矿业	145659	171
制造业	48885	57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59	45
建筑业	16472	503
批发和零售业	20306	62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2	65737
住宿和餐饮业	8408	20664

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47	691
	金融业	1967	-
	房地产业	6804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16	10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12	7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4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46	10006
	教育	33690	3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753	11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21	7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202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13 人。

图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4318.9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53.4%,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46.6%。

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不含铁路运输业。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701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4.2%。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224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30.1%;零售业1088个,占14.6%;批发业933个,占12.5%。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15785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0.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63126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1.9%;零售业7444人,占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080人,占2.5%。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19.87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5%。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735.85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37.98亿元,占10.1%;房地产开发经营160亿元,占3.7%(详见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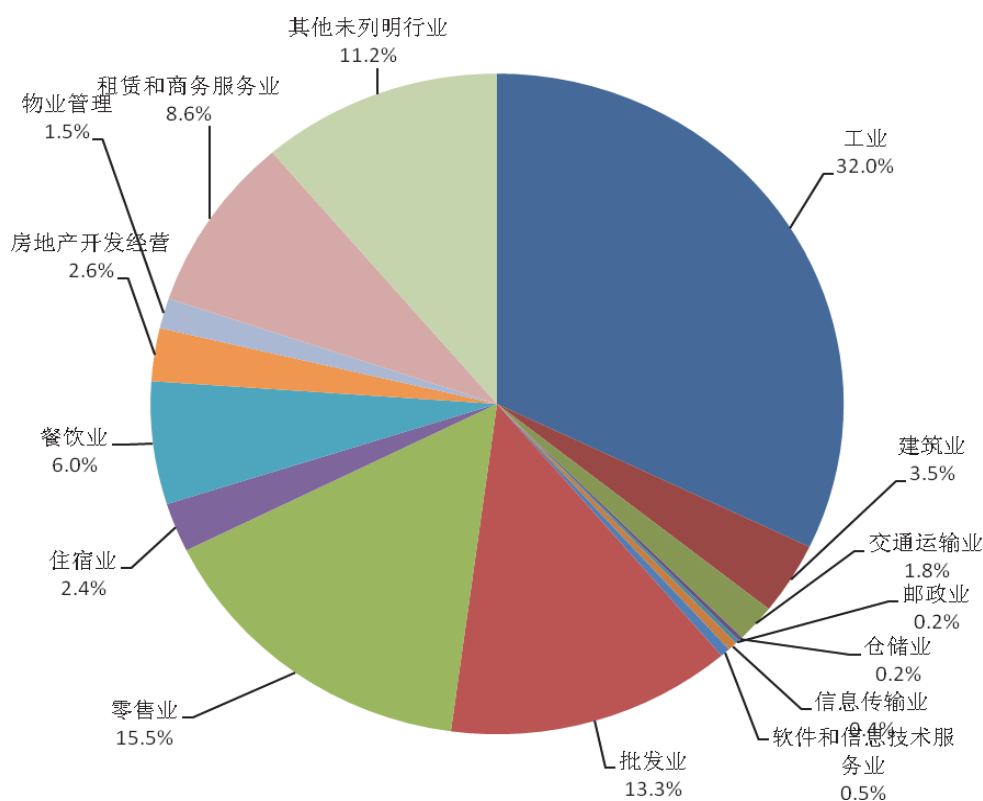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016	115785	1619.87
工业	2246	63126	735.85
建筑业	247	7048	34.47
交通运输业	129	1723	6.15
仓储业	15	250	5.94
邮政业	12	135	0.29

信息传输业	31	365	1.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125	0.23
批发业	933	7061	133.72
零售业	1088	7444	28.75
住宿业	168	3767	13.29
餐饮业	420	4198	4.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1	2767	160.00
物业管理	103	2073	1.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	7080	437.98
其他未列明行业	785	8005	54.96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618 人，资产总计 0.8 亿元。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23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0.3%。其中，节能环保产业19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0.25%；新材料产业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0.03%。

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5189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25088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7%；新材料产业42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0.01%。

六、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67.4%，比2008年末提高了26.2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7.4%，下降了16.7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5.2%，下降了9.5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4.4%，提高了1.7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0.8%，下降了1.1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4.8%，下降了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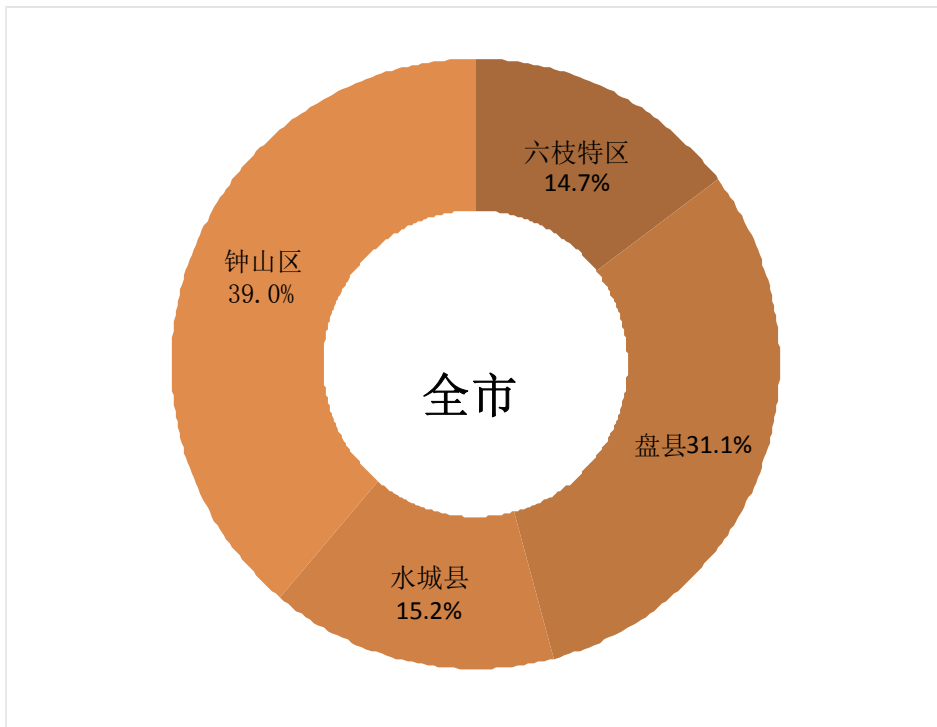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中，钟山区占39.0%，比2008年末提高了11.2个百分点；六枝特区占14.7%，下降了3.7个百分点；盘县占31.1%，下降了3.6个百分点；水城县占15.2%，下降了3.9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钟山区占37.3%，比2008年末下降了0.2个百分点；六枝特区占12.4%，比2008年末下降了0.5个百分点；盘县占34.4%，下降了1.9个百分点；水城县占15.9%，提高了2.6个百分点（详见表1-6）。

表 1-6 各县（特区、区）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11057	100.0	386566	100.0
钟 山 区	4314	39.0	144007	37.3
六枝特区	1622	14.7	47848	12.4
盘 县	3441	31.1	133027	34.4
水 城 县	1680	15.2	61684	15.9

图 1-6 各县（特区、区）法人单位分布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钟山区占 33.2%，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六枝特区占 15.1%，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盘县占 37.1%，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水城县占 14.6%，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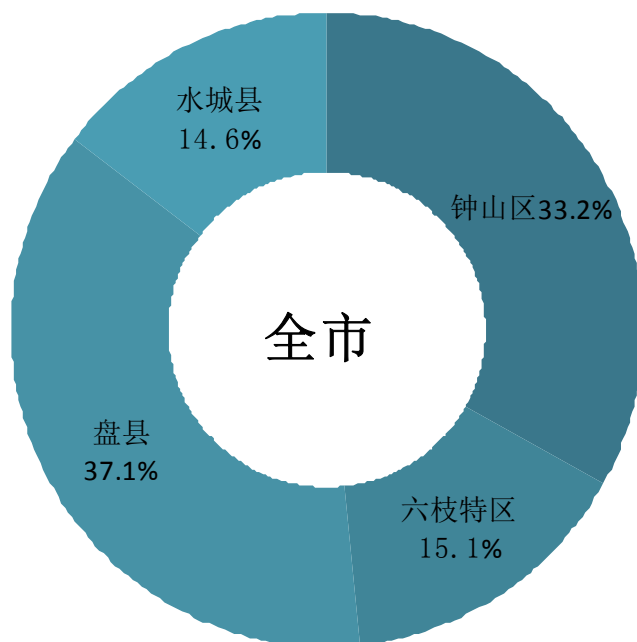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钟山区占 34.9%，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9.4 个百分点；六枝特区占 15.3%，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盘县占

38.2%，提高了 4.8 个百分点；水城县占 11.6%，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详见表 1-7）。

表 1-7 各县（特区、区）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78552	100.0	170214	100.0
钟 山 区	26064	33.2	59480	34.9
六枝特区	11893	15.1	26118	15.3
盘 县	29126	37.1	64972	38.2
水 城 县	11469	14.6	19644	11.6

图 1-7 各县（特区、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分布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

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市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六盘水市统计局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六盘水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337 个，从业人员 20.37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62.86% 和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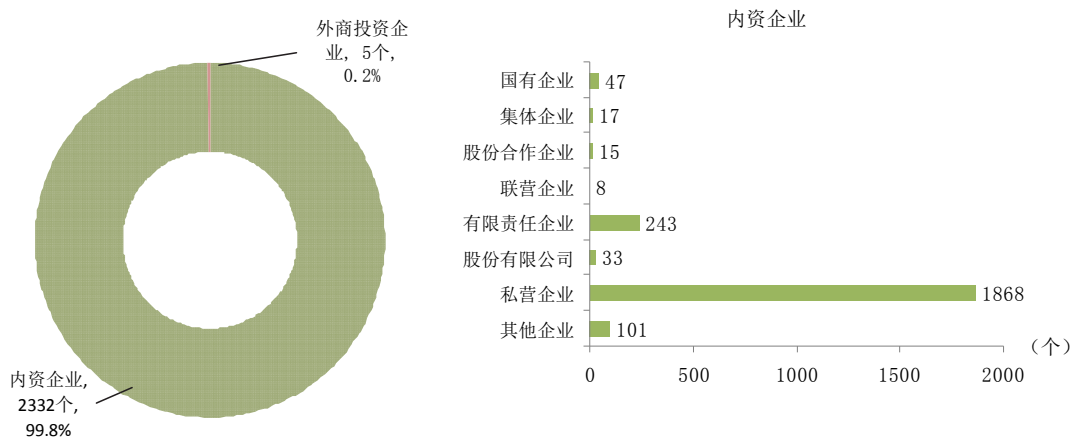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332 个，占 99.79%；外商投资企业 5 个，占 0.2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47 个，占全部企业的 2.01%；集体企业 17 个，占 0.73%；私营企业 1868 个，占 79.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4%，外商投资企业占 3.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2.75%，集体企业占 0.57%，私营企业占 32.76%（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37	203738
内资企业	2332	197500
国有企业	47	5609
集体企业	17	1163
股份合作企业	15	1049
联营企业	8	308
有限责任公司	243	85724
股份有限公司	33	34165
私营企业	1868	66748
其他企业	101	273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5	6238

图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880 个，制造业 135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 个，分别占 37.66%、57.85% 和 4.4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71.49%，制造业占 23.9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4.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7.37%、8.72%和 3.9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337	20373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98	13726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	31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422
非金属矿采选业	452	7356
开采辅助活动	8	255
其他采矿业	3	44
农副食品加工业	76	1180
食品制造业	52	10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1	166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5	8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15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4	4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8	618
家具制造业	23	185

造纸和纸制品业	9	6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	3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42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1	46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1452
医药制造业	2	18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8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8	103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1776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1059
金属制品业	80	11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17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	1054
汽车制造业	2	12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59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2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54
其他制造业	22	56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29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2	48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	797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4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	851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54.08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75.32%。(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2254.0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87.2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5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40
开采辅助活动	3.79
其他采矿业	0.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17
食品制造业	2.4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0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0.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8
家具制造业	0.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1.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43
医药制造业	1.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57
金属制品业	7.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90
汽车制造业	0.7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72
其他制造业	4.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9.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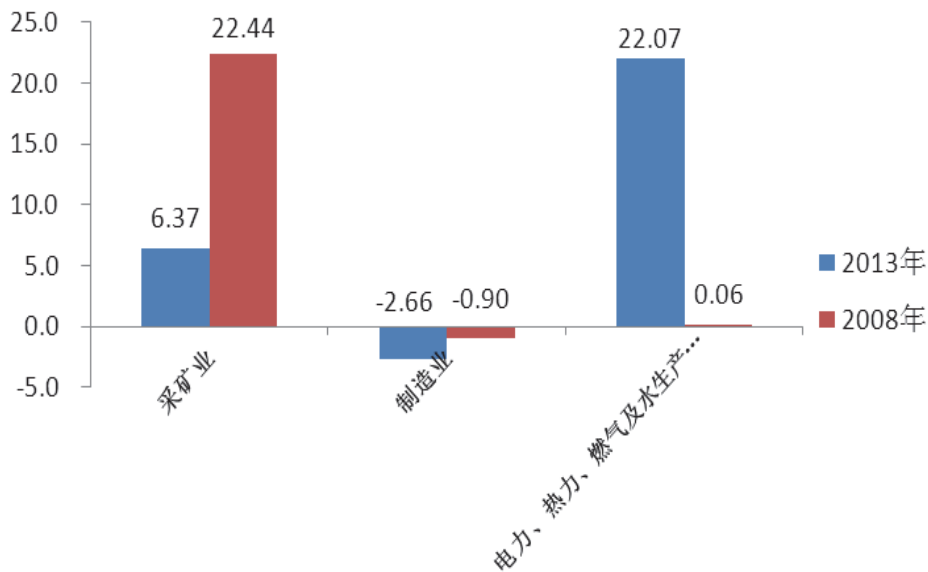
(三) 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7.86%，比2008年下降3.1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04%，比2008年下降1.23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6.37%，比2008年下降16.07个百分点；制造业为-2.66%，比2008年下降1.7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22.07%，比2008年上升22.01个百分点。（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行业类别	总资产贡献率 (%)
总计	7.8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3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78
非金属矿采选业	2.89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7
食品制造业	12.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4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9
医药制造业	1.8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2
金属制品业	9.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20
其他制造业	59.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7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1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8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5

图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变化 (%)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比2008年增长66.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9.9人年,比2008年增长6.8%。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2236.5万元,比2008年下降6.4%;R&D经费投入强度为0.02%,与2008年下降0.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详见表2-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34件,比2008年增长4366.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0件,发明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量比重为22.4%。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投入强 度 (%)
合 计	2236.5	0.02
采矿业	929.5	0.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29.5	0.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辅助活动	—	—
制造业	1307	0.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食品制造业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4.1	0.16
医药制造业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0.0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54.7	0.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5.6	1.57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五）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52个，从业人员16472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8%，集体企业占 2%，私营企业占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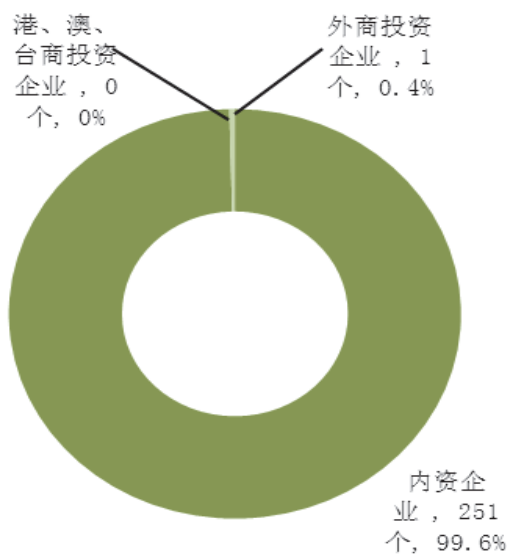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2.4%，集体企业占 1.8%，私营企业占 10.9%（详见表 2-6）。

表 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2	16472
内资企业	251	16422
国有企业	7	401
集体企业	5	298
股份合作企业	2	12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6	13838
股份有限公司	3	56
私营企业	163	1798
其他内资企业	5	1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5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6.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3%，建筑安装业占 7.1%，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67.9%。

图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5.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建筑安装业占 0.8%，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10.8 %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个)
合 计	252	16472
房屋建筑业	42	1243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	2139
建筑安装业	18	12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71	1773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28 亿元。(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57.28
房屋建筑业	28.19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61
建筑安装业	2.4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99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六盘水市统计局

六盘水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

根据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六盘水市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067个，从业人员20306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46.2%和9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6.2%，零售业占53.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5.7%，零售业占54.3%（详见表3-1）。

图3-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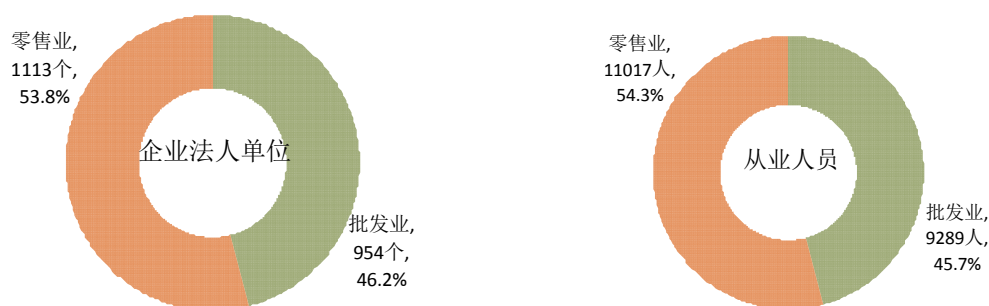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67	20306
批发业	954	9289
农、林、牧产品批发	32	2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1	188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1	2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	36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4	414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1	1783
贸易经纪与代理	66	215
其他批发业	46	417
零售业	1113	11017
综合零售	175	29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6	70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5	5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1	33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5	731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42	33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8	10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8	13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	6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3.6%，股份有限公司占 1.4%，有限责任公司占 20.4%，私营企业占 69.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2.4%（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67	20306
内资企业	2062	19694
国有企业	74	2878
集体企业	31	546
股份合作企业	11	178
联营企业	10	158
有限责任公司	421	5376
股份有限公司	28	923
私营企业	1437	9385
其他企业	50	25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23
外商投资企业	3	489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37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410.8%。

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4.67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53.2%和 283.6%（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27.37
批发业	184.67
农、林、牧产品批发	1.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7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9.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5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0
其他批发业	11.52
零售业	42.70
综合零售	7.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4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1.3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30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1	5554
内资企业	191	5554
国有企业	17	1184
集体企业	4	77
股份合作企业	6	91
联营企业	3	21
有限责任公司	36	2480
股份有限公司	3	76
私营企业	120	1618
其他企业	2	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67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013.7%(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52.67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25.28
水上运输业	0.04
航空运输业	0
管道运输业	0.02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66
仓储业	5.94
邮政业	19.7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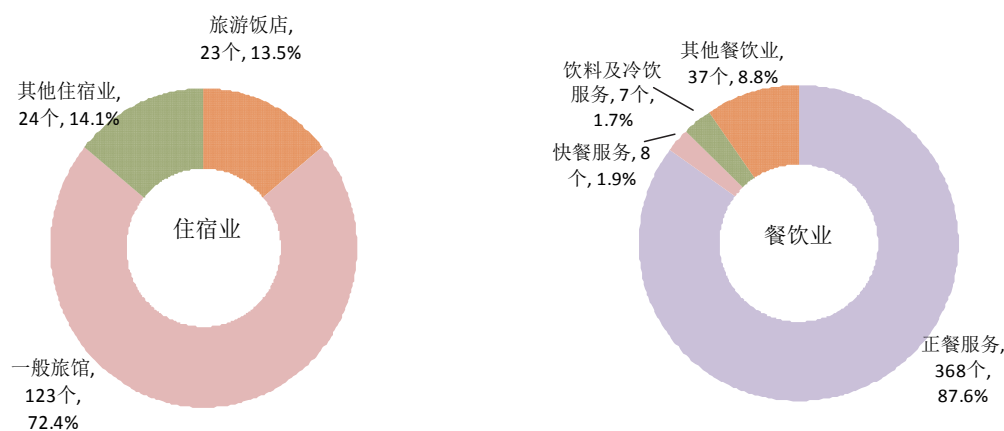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90个，从业人员8275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97.3%和204.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8.8%，餐饮业占71.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9.3%，餐饮业占50.7%（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90	8275
住宿业	170	4077
旅游饭店	23	2033
一般旅馆	123	1643
其他住宿业	24	401
餐饮业	420	4198
正餐服务	368	3834
快餐服务	8	68
饮料及冷饮服务	7	86
其他餐饮业	37	210

图 3-3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1.2%，股份有限公司占 1.0%，有限责任公司占 10.5%，私营企业占 82.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90	8275
内资企业	590	8275
国有企业	7	174
集体企业	3	32
股份合作企业	2	20
联营企业	2	5
有限责任公司	62	1778
股份有限公司	6	251
私营企业	489	5905
其他企业	19	1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9.9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06.3 %。

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20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1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500.8%和 98.7%(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9.91
住宿业	15.20
旅游饭店	9.14
一般旅馆	4.90
其他住宿业	1.16
餐饮业	4.71
正餐服务	4.55
快餐服务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6
其他餐饮业	0.08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6 个，从业人员 1727 人。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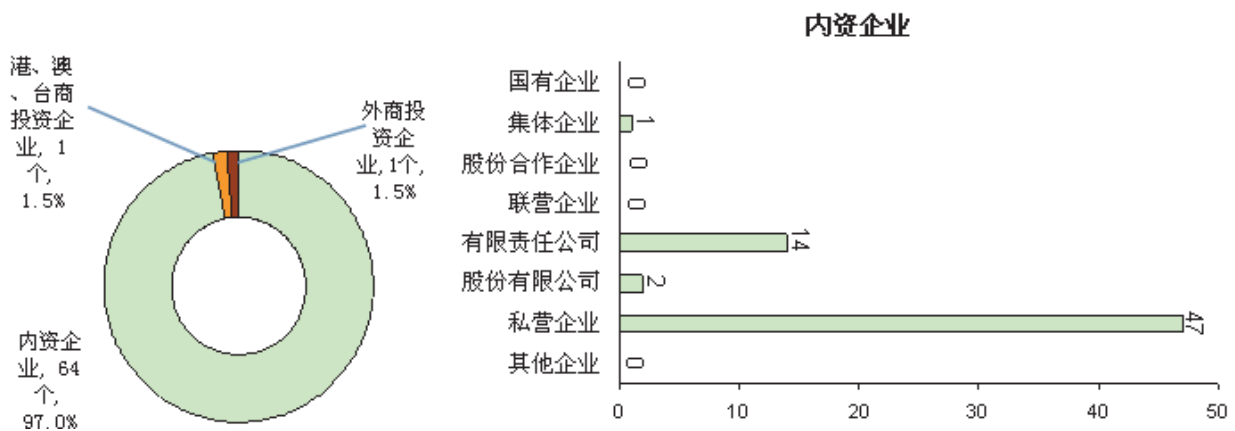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51.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4%，外商投资企业占

38.0% (详见表 3-9)。

表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6	1727
内资企业	64	89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1	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	182
股份有限公司	2	469
私营企业	47	236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79
外商投资企业	1	657

图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73亿元(详见表3-10)。

表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3.7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3.3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3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3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81个(详见表3-11)。

表3-11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81
货币金融服务	59
资本市场服务	0
保险业	20
其他金融业	2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6.14亿元(详见表3-12)。

表3-12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866.14
货币金融服务	866.14
资本市场服务	0
保险业	0
其他金融业	0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82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21个，物业管理企业103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7个。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6804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950人，物业管理企业2073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94人（详见表3-13）。

表 3-13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2	680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1	3950
物业管理	103	2073
房地产中介服务	37	194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8	480
其他房地产业	3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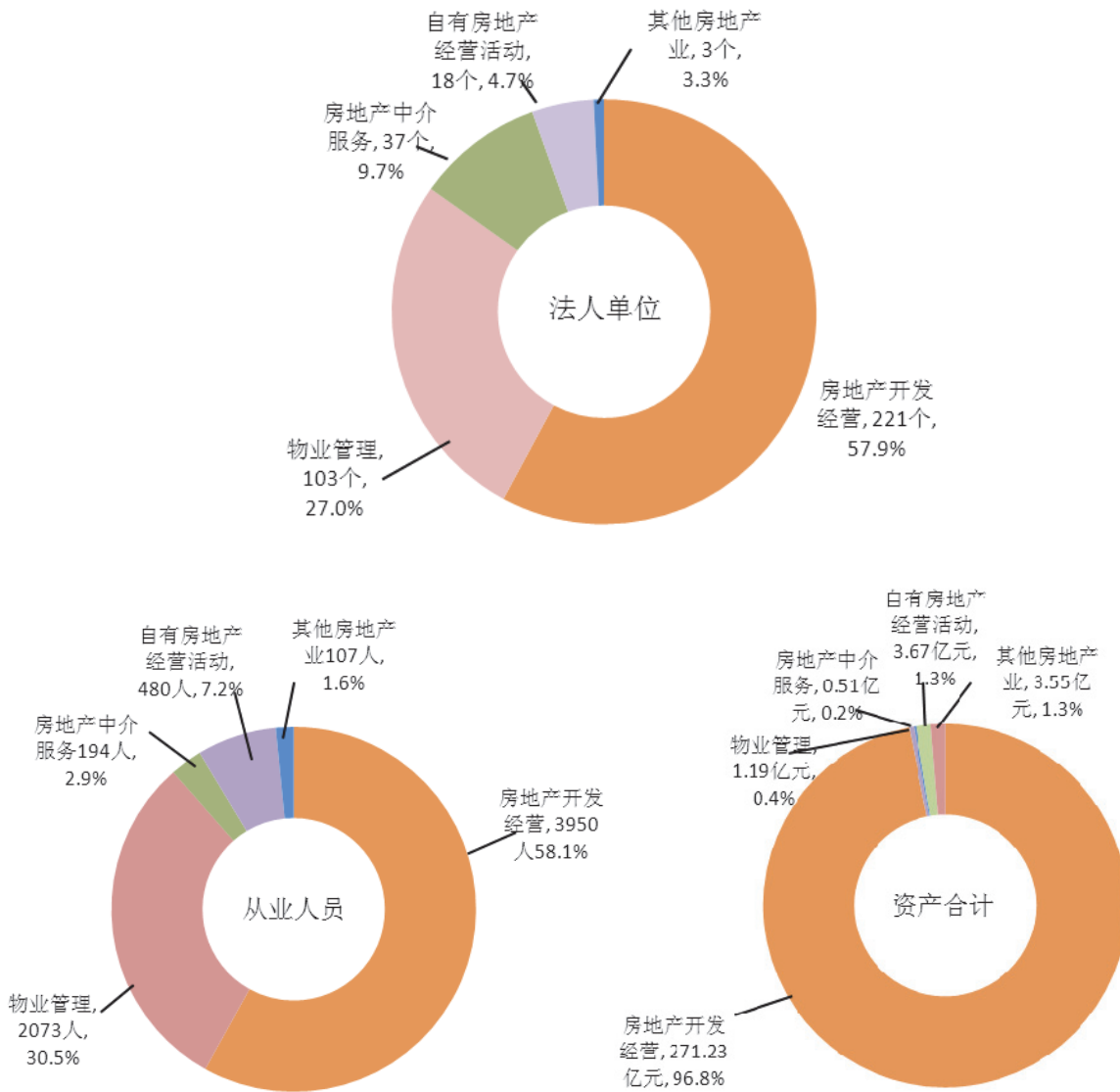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280.15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271.23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19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51亿元（详见表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80.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1.23
物业管理	1.1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51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67
其他房地产业	3.55

图3-5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结构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11个,从业人员8581人。

表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11	8581
内资企业	611	8581
国有企业	31	381
集体企业	7	286
股份合作企业	2	15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55	2978
股份有限公司	12	1073
私营企业	382	3490
其他企业	22	35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7.26亿元。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2个,从业人员2447人(详见表3-16)。

**表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2	2447
内资企业	112	2447
国有企业	7	117
集体企业	1	14
股份合作企业	1	6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0	1588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71	696
其他企业	1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39亿元(详见表3-17)。

表3-17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3.39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3.1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22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41个，从业人员3678人（详见表3-18）。

表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1	3678
内资企业	341	3678
国有企业	1	9
集体企业	3	39
股份合作企业	1	15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7	392
股份有限公司	4	24
私营企业	289	3154
其他企业	6	4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7亿元（详见表3-19）。

**表3-19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7.17
居民服务业	4.5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0
其他服务业	0.39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89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5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724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45人。

（二）资产

201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81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84亿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871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07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3690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2073人。

（二）资产

201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9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9.04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13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43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1753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685人。

（二）资产

201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5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5.28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10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0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621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753人。

（二）资产

201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8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55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335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335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4202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4202人。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